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北能源”）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将9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96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6,575,126股，每股发行价格5.2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5,419.07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39.0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11,4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12]第2-0046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和补充营运资金后，用于湖北利川齐岳山风电场一期、齐岳山风电场二期、孝昌-潜江天然气输气管道、荆州-公安-石首天然气输气管道、武汉-赤壁天然气输气管道、黄陂-麻城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二、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2年10月15日、2013年7月11日、2014年1月9日、2015年6月3日和2016年6月3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将9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2-067号、2013-028号、2014-003号、2015-055号、2016-024号和2017-021号公告。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合计315,166.98万元（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91,835.00万元），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11.43万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将9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承诺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随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投资事项增多，日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需要的流动资金增加，公司拟继续以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本次通过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银行借款，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

本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92,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监事会意见

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公司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同时承诺将在该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或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随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以上原因，监事会审核同意继续使用9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湖北能源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过监事会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湖北能源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湖北能源拟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联席保荐机构对湖北能源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